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其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業於本院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因聲請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明定。再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184號案卷查詢確認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蔡明洵